

雷锋精神伴我成长

梁 仓



前两天偶翻报纸，看到了一篇新华社记者采写的《雷锋精神，一座永不褪色的丰碑》的通告，非常醒目，于是我便凝神聚力逐字逐句研读了一遍，读罢兴奋不已，感慨良多。

是啊！雷锋精神岂能过时？它就是一座永不褪色的丰碑，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乃至将来，重温他的事迹，我们依然能获得人生的启迪，汲取奋进的力量。

1963年3月5日，毛泽东主席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伟大号召。一夜之间，祖国大地立刻掀起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高潮，全国上下“学习雷锋好榜样”的歌声响彻云霄，大江南北处处都飘扬着学雷锋的旗帜，街头巷尾处处都闪耀着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的动人事迹，人们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可能是缘分，我是1960年3月5日出生的，所以与学雷锋结下了不解之缘。

打从我记事起，我就在大哥哥、大姐们的引领下投身到那个激情燃烧的年代。记得那时有几儿童团，每名儿童团员都有一支经过大人们精心修制的红缨枪，每当傍晚时分儿童团都会到指定的位置站岗放哨，一般是两个人为一组，防止阶级敌人搞破坏活动。现在每当发小们相聚时，回忆最多的还是这个时期，要说记忆最清晰的是：小学时，我们的儿童团还存在着，每天下午掏回猪菜来就马上集合，一群娃娃给生产队的五保户郭二老人家扫院、抬水、抱柴火，由于郭二给生产队放的二三十口猪，用水量特别大，院子里并排放着三四大瓮，一群娃娃每天都会把水瓮添得满满的，每当听到大人们夸奖：这才是一群好娃娃，我们便高兴地各自回家了。有时我们还会去饲养院帮助那些叔叔大爷们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饲养员们把牲口拉出去放风，我们给清倒粪便、清扫马槽等。虽都是些看似平凡琐碎的小事，但雷锋同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尚品德以及公而忘私、助人为乐的崇高精神在我们幼小的心灵深处扎下了根。

初中时，我就有了理想和目标，想早日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了入团，我常常在放学后和班里的几个积极分子忍饥挨饿不回家偷偷给学校铡草，那时学校为了解决吃水问题，喂养着两头毛驴专门到坡底下拉水。我们几个十四五岁的娃娃一次就能铡一草房子草；有时候还会偷偷地给学校掏厕所；给学校拾粪、割草都是超额完成任务，有时可以超出三四倍。那时，老师学生都积极投身到“学雷锋、做好事、不留名”的活动中来，好人好事层出不穷，拾金不昧蔚然成风。干好事全是偷着

干，怕人知道了，我也和其他同学一样，默默无闻地做起了无名英雄。为了进一步锻炼自己，早日加入共青团，每天放学后，我都会回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开渠打坝、平整土地、帮耨种地、锄田收割……从开春忙到老秋天。此外还参加了青年突击队，一早一晚给生产队义务劳动，辛勤的付出感动了生产队里的领导，就给我们的学校写一封表扬信，有时用红纸写好后让其他年级的同学捎去贴到学校的墙上。尽管如此，我初中毕业时还没有入了团，但是我没有泄气，仍然以雷锋同志为榜样继续努力，为日后的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1976年6月中旬，我初中毕业了，高中没有推荐上去，也就意味着结束了校园的学习生活。我也没有多想，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回乡劳动。突然又有好消息传来，要成立“五七高中”，于是我便重新踏入校门。

在“五七高中”这所没有围墙的校园里学习两年后，我又有幸考入达一中上了一年高三，这也是我由农转非的坚实跳板。此刻的我，时时处处以雷锋同志为榜样，“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除了学习外，劳动也是一门“必修课”，校田劳动、支农劳动、勤工俭学等我总会冲锋在前，走遍了昭君坟公社的东南西北，扳玉米、割竹竿、割麦、收秋、捡牛粪……最典型的是给班里办好事，把家里仅有的两条白毛毡偷偷地剪了两条子，做成黑板擦拿在班里，老师说这才是好东西，挺好用，后来被大人发现后还把我又骂了一顿。前几年我的班主任李香桃老师写回忆录时还提到了这件事。在我的努力下，我终于在“五七高中”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一连好多天，都兴奋得久久不能平静。

1979年10月，我考进了伊盟师范学校。在师范的两年里，我们班的火炉子和所需大炭基本上都被我承包了。我的付出被同学们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一致将我推选为生活劳”委员。师范两年，我“承包”了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学雷锋标兵等所有荣誉，为我的家乡和父母增添了一份光彩，心中感到无比欣慰和自豪。

1981年7月，我从伊盟师范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了乡村学校工作，四年后，我又调回达拉特旗蒙古族学校工作了十年。在十五年的教学生涯中，我时刻以雷锋同志为榜样，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将雷锋精神带到了校园、带到了班级、带给了学生。九十年代正是达拉特旗蒙中校园大建设时期，为了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学校动员师生参

旧时光

常铁聪

有时候，喜欢一座城市，并不是因为它有多么美丽，而是因为那里有你牵挂的人或难忘的事。同样，怀念一件事物，也许怀念的不是那个东西，而是怀念拥有它的那段时光。

就好像我们长大后终于可以随便吃几时垂涎三尺的食物，可是却怎么也吃不出当年的味道一样——彼时，餐桌上的食物是那么单调寡淡，你将从母亲那里讨要来的毛票一点点攒起来终于买到了心仪已久的食物。享用时，是阳光和煦的上午，家里的大黄狗懒洋洋地趴在屋前，园子里的野花开得正盛，弟弟在旁边打闹，母亲将食物一分为三，慈爱地看着你们满足的笑脸，小伙伴狗蛋凑过来问你好不好吃……

而此时，你结束了一天的忙碌，刚刚食不甘味地吃完一顿丰盛晚餐，想起这个月的房贷需要还了；明天尽量找时间陪父亲去趟医院做检查；领导突然找

你谈话，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思虑间，孩子开心地往你嘴里塞了一片零食，熟悉的味道让你想起了小时候……“嗯，这是爸爸小时候最喜欢吃的！”你摸摸儿子的头，想起需要尽快托人送孩子进最好的小学……你看，变的了不是食物，我们怀念的也不是食物本身！

我们怀念的是享用食物时还那么年轻的母亲，那么纯真的弟弟；那么单纯的满足……甚至，那天的阳光和阳光下的大黄狗也让人难以忘怀。

我们总是这样怀念旧时光，怀念的其实是青春，是年轻时候的自己和因为年轻而带来的一切——率直、单纯、朝气蓬勃！前几天母亲去参加了毕业四十二年之后的首次同学聚会，回来时她兴致勃勃地说起聚会的情形——这些年过半百的老人，同学聚会时先是“纵使相逢应不识”的感慨，接着就是关于学生时代的那些久远而清晰的记忆，大通

铺、吃干粮、抄作业、广播体操……任何一件小事都能引起大家的大笑，聚会的主题只剩下怀旧。说起从河北赶回来的某军官同学，母亲十分不解地说：“你说人家读了那么多书，上了好多年学，按说同学也不少，怎么还这么远跑到村里来，怀念的也不是人聚会呢？”我说：“因为这里有他的根啊，这里有他人生最初的单纯美好啊。”旧时光往往是最令我们怀念的，这种怀念随着岁月的增长，在历尽千帆、沧海桑田之后更甚。都说老人是“眼前的事记不住，过去的事忘不了”，大概就是如此吧。

所以，我们眼前所经历的所有鸡零狗碎的事情和微不足道的人也许都是我们日后无比怀念的。终有一天，我们会怀念眼前淘气的熊孩子，怀念曾经那次气急败坏的离家出走，怀念那群让你焦头烂额的“坏”学生……旧时光里藏着我们的喜怒哀乐，又汇成酸甜苦辣的人生。

有花相伴的日子

冯丽云

近几日，我家阳台上的几盆花都竞相开放了，红的长寿花、粉的三角梅、黄的彩叶草开得争奇斗艳，还有含苞待放的蟹爪兰也蠢蠢欲动了……它们虽不是名花异草，但那翠绿的叶片、绚丽的花朵，无疑让春日的屋里充满了生机与活力。有花相伴的日子，心情也会欣欣然，在物质丰富的时代，大部分家庭都有养花的嗜好，花草绿植已成为现代居家装点的饰品之一，也许是花草有悦目的特点，一直以来，总能赢得人们的青睐，即使在物资匮乏的年代，也没有阻挡人们对它的衷爱。

小时候，每当到了冬季，在我们生活的北方小镇，室内很难看到观赏绿植或花草盆景，唯独居家搪瓷盆里栽种的葱苗、蒜苗会成为一道风景。只有到了夏天，才可以看到一些花草绿植，田野里的陇道边或地畔上那一簇簇野生的粉色小花，早晨开花，晚上闭合，因合拢的形状像喇叭，我们都叫它小喇叭花，每次看到，我们这帮孩子总要随手摘下，别在头发上或插在上衣的扣眼里。那时，城镇居民大都居住在大杂院里，很少有独院。我们大院周围有两户人家例外，春天，他们在院子里种下一些花，如地雷花（因其种子形状与地雷有相似而命名）、沙蒿花（俗名格桑花）、大出齐齐（俗名蜀葵）、海娜（俗名凤仙花），花开的时候，吸引着很多的路人，我和大院里的其他几个伙伴每天都会不由自主地跑到人家大门口远望那些盛开着的鲜花，时不时会因为哪种花美丽而引发争论。最让我们翘首以待的是海娜开花，当时女孩子们都喜欢用海娜染指甲，花开的时候，母亲就会去跟邻居家要一株海娜花，海娜花连根拔起，将其叶片、花柄、花瓣掰下放入容器内，加少许白矾捣成糊状，如果包全手，需半握拳，用海娜糊覆盖在指甲上，再用向日葵叶片或软布包裹，等到第二天早晨松开，指甲就变成了桔红色，我们不知道海娜为什么能上色，但是每年对包指甲都是乐此不疲，开学后，女孩子们凑到一起就要比拼谁的指甲红。当时对于我来说，那些色彩缤纷的花儿常常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所以我一直很羡慕种花的人家，时常也会幻想我家有了独院，小院里鲜花盛开的情景。在那物资匮乏、色彩单调的年代，这些五颜六色的小花对于我们来说无疑是打开一扇感受新鲜事物的视窗，虽然闻名花草绿植少，但是并没有影响我们认识名花异草，从我们穿的衣服、家里张贴的年画和被褥面上的图案，我认识了牡丹花、菊花、梅花、荷花等花卉，当时花棉袄、花被面图案都很普遍，其中最多的要数牡丹花了，特别是那花被面上，大红的底色上，盛开着一朵朵娇艳的牡丹花，翠绿的叶片、粉色的花瓣，一朵一朵紧挨着，花团紧簇，繁花似锦，拿现代人的眼光看，浓艳的颜色很是俗气、土气，但是在当时这是一款很流行的被面图案，不论农村城市，家家户户都会有这么一款被面或褥面，简陋的屋子里平铺开这么一个花被子，家里也顿时会蓬荜生辉。除此之外，我从年画里认识了梅花、荷花、菊花等，如喜鹊登梅、荷花仙子送财……那时我并不知道牡丹有国色天香、倾国倾城的美誉，也不知道花开富贵的寓意。上学后，通过学习中国传统文化，我知道了“花”与“华”同源，“华”为“花”的古字，意指美丽而有光彩的景象，从“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等诗句中，可以看出古人对花开的喜爱程度，也折射出我们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向往美好生活、期待民族的底色就是一个繁茂、充满生机的灼灼其华的气象。单调的生活中，人们期盼花开；贫瘠的生活中，人们渴盼富贵，正是那一朵朵花装点生活，寄托了人们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小时候，还有一种花常常令我们兴奋不已，那就是冬天窗户上结的冰花，它是屋里的水蒸气落在窗户玻璃上凝结的冰晶，因为白天火炉取暖、做饭，屋内会积聚大量的热气，经过一晚上沉淀，早晨就会在玻璃上凝结成形状各异的冰晶。数九寒冬，北方的寒风早已让自然界变得十分荒凉，早晨起床后，当我们突然见到那么多的冰窗花，顿时会让我们兴奋许久，那姿态万千、晶莹剔透、明净纯洁的冰窗花，让我们犹如沉醉在一个冰雕玉琢的世界里，冰窗花完全是大自然的杰作，世界上再高明的画家也很难描摹出如此形态各异的冰窗花，看这边的像是飞鸟的羽毛，翅膀上那一根根的羽毛清晰可见；那边的像是一群游动的鱼儿，鱼妈妈领着一群小鱼悠然地游戏在水中央；中间的像是完全绽放的菊花……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把大千世界浓缩到冬季的玻璃窗上，营造了一个神奇瑰丽的世界，让我们无限遐想。我和伙伴们站在窗户前欣喜地看着那一朵朵冰花，我们或是议论着冰花的美丽，或是争论着冰花的形状，像山、像水、像花、像树……一时间，我们仿佛穿越到了阳光明媚的春天，心里暖暖的。我们用指甲尖去改变冰花形状，指头停留在冰窗花上时间长了，冰花也变形了，当太阳渐渐升高后，冰花也开始融化，看着化成水的冰花，我们有怅然若失的感觉。有的伙伴总会说，明天还能看到冰窗花，第二天我们又如约而同地聚在一起观赏冰花，就这样日复一日，冰窗花在逐渐变小直至消失，但是我们却等来了地里的草木发芽，等到小喇叭花开……美丽的冰窗花带给我们对美好明天的期许，我们守望明天，守望春暖花开，是流年里永不褪色的风景。

斗转星移，世间万物都有了变化，我的幻想也变成了现实。八十年代初，我家有了自己的独院，春天，父母在院子里种上黄瓜、豆角、西红柿等蔬菜，除此之外，还在窗台下、过道两侧都种上了花，有西番莲、美人蕉、虞美人、大出齐齐等，这些花卉种子都是母亲和邻居们串换的。花开时节，品相各异，层次不齐的花朵竞相开放，五颜六色、妖娆多姿，院里真是花香飘逸，蝶飞蜂舞，也不时引来了过路人的驻足观赏，有的人还会和母亲要些花卉种子，母亲都会爽快地答应。冬天，因为屋里有了暖气，很难再看到冰窗花了，但是家里种植的盆栽花卉也多了，绣球、柳树桃、铁树、海棠、吊兰扮亮了我们的生活。

伴随着城市市政建设的发展，夏天，在我们生活的城市里也能看到牡丹、荷花、郁金香、百合、玫瑰等名花，作为一名摄影爱好者，闲暇时间，我与影友结伴拍摄，聚焦花的艳丽、妖娆、悦目，心情也是无比的愉悦，我们尽情享受着这个绽放的季节。随着交通物流业的发展，办公室或居家都能看到南方的绿植或盆景，平安树、榕树、苏铁、金桔，以及蝴蝶兰、杜鹃、三角梅等都已落户普通百姓家中。

现在，在我们这个北方小镇，一年四季都能看到鲜花，这得益于人民群众生活的富裕，其实最大的支撑是因为国家的繁荣富强，让我们的生活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业化、智能化、信息化迅猛发展，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旅等各领域全面发展，各行业、各领域的发展变化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气势，人民群众生活在这个百花园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加宜居幸福。花里承载的不仅是国家欣欣向荣、飞速发展的气象，更承载着中华大地无处不在的生机活力和坚毅顽强，新时代让花开富贵有了新的诠释。

春到黄河湾

冰河解冻起涛声，日暖风和柳眼青。
喜鹊翻飞轻展翅，鸬鹚巧啖争鸣。
长天云跨红霞绕，旷野莺啼紫气腾。
鸿雁南来寻旧地，盎然春意侵眼盈。

七律·黄河颂

狂泻泻雪意难收，卷雾吞云气势遒。
日夜兼程无止步，春秋赶路几回头。
驱魔排浪惊雷动，历雨经风岁月悠。
壶口重生经洗礼，豪情未减奋东流。

早春

一元复始春来早，万象更新紫气萦。
白雪消溶松柏翠，红梅含笑鸢鸣。
和风漫野煦阳照，桀骜惊空羽翅腾。
柳上莺啼吟雅韵，山呼水啸起涛声。

七律·惊蛰

春雷浩荡惊蛰至，万物复苏气象新。
杨柳打枝萌绿叶，蝶蜂展翅闹花阴。
梨桃竞艳纷纷开，溪瀑争流鼓弄琴。
雁阵鸣空回北塞，莺啼鸢舞聚丛林。

（李万春）